附件2

兰州新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

兰州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（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），总指挥由兰州新区管委会分管环保工作副主任担任，副总指挥由兰州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、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，成员单位由生态环境局、党工委办公室（宣传报道）、公安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自然资源局、经济发展局、财政局、应急管理局、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、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、农林水务局、新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、消防救援支队、中川园区管委会、秦川园区管委会、西岔园区管委会等部门组成。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指挥办公室及应急小组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局，由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。应急小组分为污染处置组、应急监测组、医学救援组、应急保障组、新闻宣传组、社会稳定组、调查评估组、应急专家组。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：

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：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，指导协调园区管委会、乡镇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、预测预警工作，指导各园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，负责兰州新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。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。完成兰州新区党工委、管委会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制定兰州新区相关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。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，落实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。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。

党工委办公室（宣传报道）：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及应对情况的新闻发布、舆论引导、媒体组织、宣传协调等工作。

兰州新区各园区管委会、乡镇政府：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等级负责本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，或配合现场指挥部进行辖区内物资调用、人员调配等相关工作。

经发局：根据兰州新区救灾物资储备规划、品种目录和标准、年度购置计划，负责兰州新区救灾物资的收储、轮换和日常管理，根据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。组织实施工业布局调整、区域合作、承接产业转移和推进产业升级工作。加快工业绿色体系建设，推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。

公安局、消防救援支队：负责组织协调火灾事故、道路交通安全事故、恐怖事件等引发的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。负责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时的治安、保卫、消防、交通管制和其他措施，维护社会秩序、封锁危险场所。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组织人员疏散、撤离。参与对重金属污染和危险化学物品爆炸、泄漏事件等现场火灾灭火与泄漏控制，或可能导致火灾或泄漏的隐患处置。负责事故直接责任人的监控和逃逸人员的追捕。

自然资源局：指导开展群测、群防、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，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，承担地质方面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。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，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。组织实施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、详查、排查。

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：负责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区域供热、供气、交通运输设施的维护、管理工作。

农林水务局：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受污染区域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，市场监管局配合；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水环境安全保障。

卫生健康委员会：负责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，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，根据需要及时、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。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，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。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、调配急需医药物资，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。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。

应急管理局：负责组织新区应急体系建设，参与环境应急预案演练，建立应急避难设施，建设负责与应急管理工作有关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，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，建立应急联动机制，推进与指挥平台的对接。衔接驻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。调动储备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进行应急救援。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、消防安全事故调查处理，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。负责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。负责提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气象数据。完成兰州新区管委会、兰州新区党工委和省应急厅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：负责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的促进，负责建设和管理志愿者队伍，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。

财政局：负责安排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应急经费。

新区各国有集团：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物资储备、调运、现场处置等相关工作。